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就业鼓励创业 支持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可保留3年关系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就业鼓励创业，以稳就业惠民生助发展；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用制度创新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决定清理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更好服务和便利群众。以促改革、调结构，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会议认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今年就业压力加大的形势，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会议确定，一是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到个人独资企业。将小微企业新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1年社保补贴政策，由原定执行到今年底改为长期执行。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二是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鼓励地方盘活闲置厂房等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三是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由10万元或不足10万元统一调为10万元，个人贷款比基础利率上浮3%以内的部分由财政贴息并简化手续。四是采取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的政策措施，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农民网上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离职和离岗创业，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五是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允许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

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通过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

署，开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重要的改革和制度创新，可以扩

大民间投资领域，激发社会活力，增加

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形成经济发展“双引擎”。会议

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

理办法》，一是在能源、交通、水利、环

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

展特许经营。二是境内外法人或其他

组织均可通过公开竞争，在一定期限和

范围内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

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三是完善特许

经营价格或收费机制，政府可根据协议

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并简化规划选

址、用地、项目核准等手续。政策性、开

发性金融机构可给予差异化信贷支

持，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四是允

许对特许经营项目开展预期收益质押贷

款，鼓励以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入股提

供项目资本金，支持项目公司成立私募基

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

据、企业债、公司债等拓宽融资渠道。

五是严格履约监督，保障特许经营者合

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吸引和扩大社

会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是简

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

键一环，有助于为创业创新减负清障。

会议决定，集中清理与部门审批事项相

关的审查、评价、评估等中介服务。审

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

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

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除

法律规定外，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委

托中介服务；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

单管理，规范收费，强化监管，完善信

用和考评体系，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公平

竞争，便利广大群众。



## 世界最大太阳能飞机从重庆启程飞往南京

4月21日6时5分，世界最大太阳能飞机阳光动力2号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起飞，飞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阳光动力2号是瑞士设计的一架不添加任何燃料、不排放任何污染物、能够昼夜飞行的飞机。2015年3

月初，阳光动力2号从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开始环球飞行，期间将跨越大西洋、大西洋，预计在12个站点降落，并最终返回阿布扎比。重庆和南京分别是阳光动力2号环球飞行的第5站和第6站。

(新华社记者 唐奕 摄)

## 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将推动九个重点领域首次提出国企信息公开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赵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21日这一文件对外发布。

记者了解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办公厅从2012年起连续印发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和要点，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多个公共领域信息公开。比如，社会关注的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三公”经费、行政权力运行等方面信息都因此推进并成为各级政府的“规定动作”。

今年的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围绕“公开什么最给力”，提出推动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行政权力清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引人注意的是，首次提出推进国有企业和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信息公开。

对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要点提出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

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

对于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要点提出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近年来，个别国有企业出现腐败多发问题，一些社会组织暗箱操作，群众对其信息公开的要求更加强烈。“政府是国有企业出资人，而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具有管理职能，今年对这两个领域的信息公开加以推进，意义重大。”周汉华说。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政

府需要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从环境保护、民生保障、食品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增加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有用性。



### 狂欢“三月三”

广西三江举行盛大花炮节

4月21日，众多男子参加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乡的抢花炮活动。

当日是农历“三月三”，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乡举办盛大花炮节，当地群众抢花炮、抬官人、表演民族歌舞等，欢庆“三月三”这一传统节日。

(新华社发)

## 全国首例姓名权诉讼案恢复审理

新华社济南4月21日电 (记者周科)山东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1日恢复审理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并将于近期宣判。

据历下区法院介绍，2009年，济南市民吕某给女儿起了一个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名字——北雁云依。

吕某在济南市公安分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报户口时，派出所以姓名“北雁云依”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为由，拒绝为其办理户口登记。

随后，吕某又相继去了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也得到了同样的答复。吕某认为燕山派出所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为其女儿办理户口登

记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女儿合法权益，于2009年12月17日以被监护人“北雁云依”的名义向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成为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

此案经两次公开开庭，因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于2010年3月11日裁定中止审理。

现有关机关已作出解释，中止事由消除，该案于21日在历下区法院恢复审理，办案法官以邮寄方式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吕某送达了《恢复审理通知书》，并向被告当场送达了《恢复审理通知书》。

## 湖南临湘市长龚卫国涉嫌吸毒被立案调查

新华社长沙4月21日电(记者帅才)记者21日从湖南岳阳市委、市政府获悉，岳阳临湘市市长龚卫国涉嫌吸毒，

目前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调查，已经免去龚卫国临湘市委副书记职务，其临湘市市长的免职程序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

**信息广场**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市工商局海曙分局于2010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1份，注册号330203602019903，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本市荣安佳境4幢10号901，阁楼，所有权人刘劲松等房产权证第0504911号，地号05-015-029-0050，土地使用者王剑林，土地坐落江北区宁沁家园3幢104号506室，土地使用权面积10.97平方米，声明作废。王剑林

遗失快件，内为泛亚班拿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号NBG63756，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凯姿女装店 遗失土地证书，土地证号甬用(2013)第0504911号，地号05-015-029-0050，土地使用者王剑林，土地坐落江北区宁沁家园3幢104号506室，土地使用权面积10.97平方米，声明作废。李若洋

遗失提单1份，提单号NMAA15110565，船名/航次PIL NORTHERN GUILD/005W，声明作废。

宁波泽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提单1份，提单号NMAA15110627，船名/航次PIL KOTA LANGSAM/044W，声明作废。宁波泽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一张史魏家拆迁安置协议(NO.种史116-3)，声明作废。吴国定

遗失启事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30781024，声明作废。韩宇宁

遗失开户许可证一本，核准号：J33200275628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五环支行，账号：39171001040003254，声明作废。

宁波元泰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建筑施工升降机司机证书一本，证件号：浙B0422014000690，声明作废。

余姚市可高卫浴销售中心 遗失导游资格证，编号DZG2012ZJ114003，声明作废。王莹波

遗失浙B0730《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辆备案证明》1张，声明作废。宁波市江东象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二0一三年三月十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1份，登记号200712161号，声明作废。刘劲松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330388482，声明作废。

余姚市可高卫浴销售中心 遗失导游资格证，编号DZG2012ZJ114003，声明作废。王莹波

遗失快件，内为泛亚班拿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号NMAA15110565，船名/航次PIL NORTHERN GULD/005W，声明作废。

宁波泽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提单1份，提单号NMAA15110627，船名/航次PIL KOTA LANGSAM/044W，声明作废。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及2号线一期工程木制家具供应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48号文、甬发改审批函[2010]24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100%。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址：宁波市

2.2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车辆段和停车场所需木制家具的供货和安装；其中1号线二期木制家具包括中班台约2套、部长茶水柜约4个、椅子约41把、剧场椅约207把等；2号线二期木制家具包括部长中班台约5套、椅子约1911把、主任办公桌约22套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4计划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始供货，实际供货时间以招标人计划为准。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2.6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具制造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如外币注册，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

间价进行交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琳玲

电话：8908698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异味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烟烟计[2011]452号文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甬建复[2012]8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总投资比例为100%，本项目自己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异味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三横工业园北部、宁波

**新辉南路(光华路—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翔天路)项目(交易登记号:15GC040046)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辉南路(光华路—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翔天路)项目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经[2015]16号、甬高新经[2015]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具备下列条件：

1.1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1.2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1.3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1.4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新辉南路(光华路—甬新河南侧)南始光华路，北至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翔天路)西始院士路，东至翔天路。

项目规模：新辉南路(光华路—甬新河南侧)为新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486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0米，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文康路(院士路—翔天路)为新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405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0米，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5142万元，其中新辉南路(光华路—甬新河南侧)约2722万元，文康路(院士路—翔天路)约242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限额设计3356万元，其中新辉南路(光华路—甬新河南侧)工程限额设计1798万元，文康路(院士路—翔天路)工程限额设计1558万元(最终以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丙类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